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4人,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借款人民币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拟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资金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31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绝对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6、住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4.61%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3.97%
3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总公司	11.72%
4	山东省威海基础工程公司	10.60%
5	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	9.87%
6	山东岩土工程公司	9.00%
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8.39%
8	山东临沂地矿实业总公司	5.62%
9	日照岩土工程勘察院	4.50%
10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4.50%
11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85%
12	济南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2.25%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 计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781.16	907,621.09
负债总额	377,650.86	573,097.67
净资产	323,130.30	334,523.42
项目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47.78	112,175.16
净利润	180,884.26	487.24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7.74%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公司2.13%股权,地矿集团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合计持有公司19.8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地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地矿集团、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标的:公司向地矿集团申请借款

(二)借款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三)借款期限:期限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余额为2.9亿元,为公司向地矿集团借款,利率为6.85%。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6年2月2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增资公司的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增资金额:1.7亿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1.7亿元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进行增资。

以诺通讯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利笋,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目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诺通讯的财务情况

以诺通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09,723.73	376,800,102.01
负债总额	178,663,707.66	368,415,696.82
净资产	9,346,016.07	8,384,405.19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5,330.72	522,050,642.19
净利润	-9,553,684.27	-961,610.88

三、增资方式

中诺通讯以1.7亿元自有资金对以诺通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以诺通讯注册资本为2亿元,仍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原因

以诺通讯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拥有66亩的以诺工业园、5万多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承担中诺通讯大部分手机产品的生产业务。目前97.77%的资产负债率严重影响了以诺通讯的业务拓展、银行授信评级等。本次增资完成后,以诺通讯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诺通讯对以诺通讯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智慧通信主业的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太集团	是	8,000,000	2016-0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1.14%	融资
合计	-	8,000,000	-	-	-	11.1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519186;C类:519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A类	C类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65	1.23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4,181,783.86	22,708,94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836,356.77	4,541,788.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6年3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6年3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3月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1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 月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张江大厦21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奚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290,906,215元受让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受让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其中股权受让价格为158,185,236元,债权受让价格为132,720,979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2009年12月17日公司与檀溪集团就出售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328号房屋共同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的交易补充,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两点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 月 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奚永平,男,1960年9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 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世博核心区配套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党组成员,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人选。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以290,906,215元受让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受让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其中股权受让价格为158,185,236元,债权受让价格为132,720,979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290,906,215元受让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溪投资”)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受让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以下简称“烜泰商务”)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其中股权受让价格为158,185,236元,债权受让价格为132,720,979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2009年12月17日公司与檀溪集团就出售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328号房屋共同签署的 《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合同”)(详见公司临2009-042号公告)的交易补充,交易各方将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后办理股权过户。该事项已经2016年2 月26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 股权转让方: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310108000481546

◆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699号1803室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实收资本:10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债权转让方: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

◆ 注册号:310116003317991

◆ 法定代表人:王烜

◆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59号5幢1039室

◆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 原合同方: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310228000518294

◆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松金公路6001号5幢

◆ 注册资本:5088万元

◆ 实收资本:5088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溪置业”)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号:31011500117967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03-12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9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向阳。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0年10月公司股东由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原合同,檀溪集团指定其下属投资企业——檀溪置业于2010年1月12日与公司签订张江碧波路328号房屋的网签销售合同, 檀溪置业于2010年1月15日取得张江碧波路328号房屋产权,并完成了碧波路328号房屋的拆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檀溪置业总资产426,857,111元, 净资产34,719,222元,2015年净利润-45,280,778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咨报字【2016】第02001号”企业价值咨询报告,于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被估值单位檀溪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被估值单位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323.68万元,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3,029.21万元。

目前檀溪置业44.25%股权质押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5.75%股权质押给程志海,檀溪置业项下张江碧波路328号已全幢抵押给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31日,檀溪投资将檀溪置业3540万元股权(占檀溪置业全部股权的44.25%)质押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质权登记编号:1520130031。

2、2014年8月29日,檀溪投资将檀溪置业4460万元股权(占檀溪置业全部股权的55.75%)质押给程质海,质权登记编号:1520140301。

3、2015年2月17日, 檀溪置业分二次将碧波路328号全幢抵押给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6500万元和35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分别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登记证明号为浦201514008225和浦201514008245。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方: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

债权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上海檀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烜泰商务咨询中心对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债权。

3、股转价款:人民币158,185,236元

债转价款:人民币132,720,979元

两项合计:人民币290,906,215元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在相关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张江高科向檀溪投资和烜泰商务支付首付款——50%的股权转让价款和50%债权转让价款(含意向金)。首付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檀溪投资应将待清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待清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张江高科向檀溪投资和烜泰商务支付二期款——10%的股权转让价款和10%债权转让价款,二期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檀溪置业应将待清资产抵押全部解除; 待清质押及待清抵押全部解除并且檀溪置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 张江高科向檀溪投资及烜泰商务支付剩余的40%股权转让价款和40%债权转让价款。

5、履约担保:檀溪集团以其于2010年9月与张江高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张江集电港B区2-4地块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称“合作备忘录”,详见公司2014年年报)项下的相关权利为檀溪置业、檀溪投资、烜泰商务在交易项下应予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提供连带担保。

6、违约责任:

(1)檀溪置业、檀溪投资、檀溪集团或烜泰商务违约,造成张江高科损失且不能及时整改、赔偿或弥补, 则张江高科有权单方解除B2-4项目的合作备忘录或其他任何与檀溪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签署的与B2-4项目有关的合作协议。自合作备忘录或其他任何合作协议解除之日起,檀溪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即丧失在B2-4项目中拥有的全部权利, 且各方不再依据合作备忘录或其他任何合作协议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若张江高科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以应付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每天按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主要为解决因土地政策变化,公司无法收回应收帐款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碧波路328号的回归开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前布局。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该事项将调减公司2015年年报利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权收购的形式,将该项资产予以收回,可以解决因土地政策变化,檀溪置业无法按照原预期推进其开发建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长期挂账问题;进一步增加张江核心园区的土地资源储备,响应科技创新中心和张江科技城的建设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全面回收张江技术创新区资产经营权,该项目将作为张江园区对该区域进行整体规划和二次开发的重要项目, 承载碧波湖周边区域科技金融街的规划建设;经公司进行测算,收购该股权后进行开发经营,将具有较好的开发收益。

此次公司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经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交易的实质此项股权及相关债务受让交易认定为销售退回,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将调减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68亿元,调减2015年度净利润约2.23亿元。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5年业绩快报,预计调减后公司2015年整体经营业绩较2014年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 月 1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6- 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8日 14点

召开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敬远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8日

至201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 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16/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年 3 月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松涛路 560号 15层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 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765,596,086.64	532,515,922.84	573,466,190.75	43.77
营业利润	301,434,192.86	223,052,197.35	36,035,183.98	35.14
利润总额	312,515,908.03	225,821,007.47	38,829,511.68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78,423.47	185,990,874.91	35,249,351.48	37.79
基本每股收益	0.7628	0.6876	0.2640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1	28.61	4.85	-5.7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26,111,673.53	3,275,645,501.99	918,957,888.48	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7,627,911.86	743,083,557.55	733,162,275.90	121.73
股 本	433,528,675.00	270,501,116.00	133,500,000.00	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0	2.75	5.49	38.18

注:公司2015年7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实现借壳上市,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从构成反向购买会计角度看,烟台台海核电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被购买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购买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本期合并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反向收购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烟台台海核电2015年度与本公司自购买日(2015年7月31日)至本年度末的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前比较数据指本公司去年同期数据,调整后比较数据是指烟台台海核电去年同期相应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制冷压缩机等资产,置入了核电专用设备制造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优化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和环试设备”转变为“生产和销售核电站成套设备、大型零部件、泵、阀、叶轮、铸锻件以及其他电力设备和工业设备用各种铸锻件”。

2、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开展多种经营、产品多元化拓展的成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受本次重组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摊薄而降低。

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